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

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

94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1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「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其他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填寫雙主修申請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）及自傳暨申請動機（兩千字以內）各一份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自傳暨申請動機佔四十%、前一學期成績佔六十%。
- 五、名額：每學年以招收五名雙主修學生為原則，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。
- 六、修習課程與學分：經審查通過者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。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：
 - （一）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 - （二）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（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時，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）。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，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。追認學分數上限，由本系依個案情形認定。
 - （三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

授課時間衝突，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- (四)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，若與本系雙主修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兼充為本系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。

前項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本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- (一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
- (二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，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，得不受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。

- (三)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